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27

##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波动等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进出口业务过程中涉及部分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业务等），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授权实现：为及时办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及交易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2、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公司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执行应急措施。

####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